

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10 月 25 日之星島日報

甚麼是「侵犯」？

可危害他人的「侵犯」行為，通常包括身體虐待或精神虐待、性侵犯或性騷擾、疏忽照顧等。身體受到嚴重侵犯的例子有毆打、槍擊受傷、謀殺和強姦等嚴重罪行。除了上述嚴重侵犯行為外，一些輕微觸碰，甚至是非惡意的接觸，同樣可判定構成侵犯。一名警察在 Collins v Wilcock 案中履行職務卻被裁定由於被告動作已超出合理水平而構成「侵犯」。

Comment [f1]: Suggest to add case ref no. and year.

然而，一般日常的觸碰、因自衛產生的碰撞，緊急情況下的救援行動，皆為抗辯理由。若受害人事先已同意該項行為，他便不能控告他人侵犯。在陳偉雄訴香港特區案中 (Chan Wai Hung v HKSAR)，被告被控以虛假藉口促使他人作非法性行為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，他辯稱女受害人與他發生性行為可治病，但由於他作出的是虛假申述，即使有受害人的同意也不容許，被判監禁刑罰。

誠然，涉及攻擊、毆打和非法禁錮、人身傷亡等皆為侵犯人身的侵權行為。在許多情況下，受害人可循民事方法索賠，或根據刑法或兩者兼而追究責任 / 損害。每位市民皆享有不被侵犯的法律權利，其身體及身心應享有保護和尊重。若法院裁定被告刑事罪名成立，他須負民事責任。同樣地，被告干犯刑事罪行不成立，並不等於他無任何民事責任。分別在於刑事案中，控方的舉證責任是無合理的疑點，比民事案的舉證準則要求更高。

在民事損害賠償評估追究責任方面，法庭皆依靠醫學證據評估受害人的傷勢和康復進度。一般而言，可分普通和特別損害賠償，裁決他的痛苦、喪失工作能力、收入損失、其他專項醫療和交通費用等賠償。

由於上述案件皆涉及不同事實的爭議，不妨諮詢個別律師意見。

陳蘇完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